



商品期权会计计量与披露管见

浙江工商大学 赵鹏飞

一、商品期权会计的计量:分类计量模式

1.用于投机套利商品期权的计量。由于企业运用商品期权进行投资是为了获利或取得组合投资的市场价值的增值,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能较好地追踪商品期权的价值变动,及时、真实地反映投资业绩情况,具有良好的相关性,因此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商品期权后续计量时所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化的处理,可以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或借鉴 IAS39 中的规定,即不构成套期关系组成部分的商品期权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已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形成当期的净损益并列报披露。

2.用于套期保值商品期权的计量。套期是金融工具与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与非金融工具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企业管理层为缓解、分散或规避风险而制造出的一种关系。从会计角度而言,套期是指定一项或多项套期工具,使其公允价值变动能全部或部分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结合 IAS39、SFAS133 及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套期关系的分类,商品期权套期可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两种。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定商品期权为套期工具,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如企业运用商品期权对商品或商品期货价格的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可以是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也可以是将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如预期购买或销售。

对于将商品期权作为套期工具的确认问题,笔者认为有两种做法:第一种是只确认商品期权的期权费,不确认期权合约中的权利和义务,即名义价值;第二种是同时确认期权费和名义价值。这样,在计量问题上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做法。在第一种确认基础上,用公允价值对期权费进行计量,对名义价值及其变动不进行计量。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交易环境里,在通过对冲平仓来终止合约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更具有现实意义。虽然在期权履行前,期权费与名义价值并不一致,但期权费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名义价值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它能全部或部分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更好地体现了套期项目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相互抵销的会计效应。在第二种确认基础上,用于套期的商品期权的期权费应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对于发生的交易费用也一并计入。一般认为,在签订商品期权合约时,就以约定执行价格的方式固定了被套期交易的未来结算日商品期货价格,从而规避了商品期货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对被应用于套期而支付

的商品期权的期权费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商品期权套期没有关系,其目的是到期履约而非对冲平仓,真正能全部或部分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是商品期权的名义价值的变动,即商品期货价格的变动。因此,对商品期权的名义价值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在报告日,通过对商品期权名义价值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来体现名义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相互抵销的会计效应。笔者认为,政府监管部门有必要对商品期权的各种不同情况下的计量问题做出具体的规范,以增强信息的规范性和可比性。

二、商品期权信息披露的原则

针对商品期权交易的复杂性及高风险性,还应把握以下几条披露原则:

1.充分披露原则。它是指为达到公正表达企业经济事项所必要的信息均应完整提供,并使用户易于理解,即财务报告应披露所有对用户决策有用的重要信息。换言之,假设某项信息被忽略或遗漏时,其结果将引起用户对财务报告的误解或误导其决策,则该项信息就应予以披露。除了应对商品期权的基本情况作详细披露外,还包括对商品期权面临的风险及企业对策、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及其对企业收益状况的影响等进行详细披露,这有助于投资者了解企业整体财务状况。

2.商品期权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因为商品期权交易通常具有灵活而复杂的程序,当其用于套期保值时更是如此。因此笔者认为,对一般的会计信息使用者而言,要清楚地理解商品期权及其交易以及其对企业经营和生存的影响是很困难的。为此,企业在进行商品期权信息披露时,应注意考虑信息的可理解性。

3.把握商品期权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披露的商品期权信息能做到既具有良好的相关性又具有充分的可靠性,才是最理想的。而事实上,两者往往存在矛盾。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信息具有相关性是无疑的,但如果缺乏可靠性的支持,相关性也难以得到保证。因此,对相关性和可靠性必须适度把握。

4.及时性原则。它是指会计信息应当及时处理和披露。市场瞬息万变,商品期货的价格变幻莫测,要想依据价值信息不断进行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必须及时提供,并且要具有前瞻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在线披露,将公允价值信息引入财务报告体系及披露管理层的经营政策与前景信息等,都有利于加强商品期权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前瞻性。○